

中邮资管与中邮保险签订《筹建期相关资产和费用结算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监管规定要求，现将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管”或“公司”）与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保险”）签订《筹建期相关资产和费用结算协议》（以下称“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9月2日，中邮资管与中邮保险签订《筹建期相关资产和费用划转结算协议》，在中邮资管筹建期间，因不具备独立的法人主体，相关合同签署、资金支出均由中邮保险代签和支付，现需向中邮保险偿还筹建期垫付的资金。

（二）交易标的情况

根据协议，中邮资管需向中邮保险偿还筹建期垫付资金，包括购置资产的资本性支出1,294万元，费用支出4,891万元（含人力成本、职场等），合计金额为6,185万元，协议生效后90天内完成支付。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韩广岳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B 座 6 层、7 层、8 层

注册资本：2,866,284.4954 万元

（二）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中邮保险。中邮保险持有中邮资管 100%的股权。中邮资管为中邮保险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价格基于实际垫付资金支出等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合理设定。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双方认可的价格，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消费者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协议，中邮资管需向中邮保险偿还筹建期垫付资金，涉及金额为 61,850,246.02 元，协议生效后 90 天内完成支

付。

本项交易为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不适用关联交易的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情况

根据 2024 年 2 月 2 日中邮保险《股东决定》，同意《关于中邮资管偿还中邮保险筹建期垫付资金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完成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流程。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目前，公司暂无独立董事。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